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监事列席各次董事会，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监督经营管理情况；加强信息披露的监督，审查了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2019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2019年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各项决策程序和决策事项合法；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运作规范，经营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职，维护公司利益。未发现以上人员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权益、公司利益的行为。

2、财务检查情况

根据《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定期报告的有关要求，我们对公司编制的季报、半年报、年报进行认真审核，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认为公司遵循了《会计法》、《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及规定的要求。公司能够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公司经营、财务、投资等重大信息。

3、投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对外投资及其进展情况，信息真实准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在对外投资决策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价格及交易条件，对外投资事项对于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起到了积极作用，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强风险防范意识，扎实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与

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行、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7日